

土地征收公告

勉县褒城镇连峰社区:

2019年12月24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19〕1026号审批土地件批准,同意将褒城镇连峰社区集体土地27.22亩依法征收为国有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东至石门栈道景区、南至连峰社区住户、西至陕理工北校区、北至连峰社区集体土地。准确位置及面积以勘测定界为准。

二、征收该宗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参照陕政办发〔2018〕60号和汉政办发〔2018〕67号文件标准执行。

三、自征地公告之日起,凡在此范围内所涉及的村民不得新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抢修其他设施,栽种农作物、树木及其他经济作物等行为。

四、凡不按上述规定执行,擅自修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抢种、抢栽的农作物、树木及经济作物,均不予登记补偿,经济损失自行承担。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组织人员对涉及征地范围内的农作物、树木、经济作物、地上建(构)筑物等进行清点登记。

征地范围内所涉及的村民小组及村民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公告!



勉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6日